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所控股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之东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中兵投资与公司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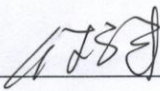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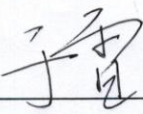
5、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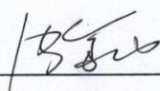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付于武


于雷


张金山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